合同编号：

**产品订货合同**

**买方（甲方）：** 清华大学

**卖方（乙方）：** 北京至卓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10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限：** 2016-12-10—2016-12-9

产品订货合同

买方（甲方）： 清华大学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卖方（乙方）： 北京至卓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7号A座103室

项目联系人： 周玲玲

电 话： 13011294075

传 真：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万陆仟玖佰壹拾伍元整，RMB46915元。  详细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价** | **数量** | **总价(元)** | | 1 | 曲线锯部件 | CFMS-MOD PS 300 | 46,915.00 | 1 | 46,915.00 | | **价格合计：￥46,915.00** | | | | | |  1. 质量要求：   卖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是原装、全新、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的正规行货，并且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原装配置。  三、交货地点：本合同中的所有购买的产品和设备均要以甲方所指定的地点为交货地点，全部的运费和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内发货。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支付30%预付款，设备验收后三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其余全部货款。  五、保修及服务  产品保修期为交货之日起 三年。  六、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端，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八、本合同传真件有效，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清华大学             乙方：北京至卓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玲玲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工行海淀西区支行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德胜科技园支行  账号：0200004509089131550    账号：0200219509200011902  日期：2015-12-10               日期： |